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为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1,852,644 元及诉讼费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经公司初步判断，该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和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，但若败诉可能涉及费用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因目前公司获取案件信息较少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可能对损益的影响金额，需待案件进一步审理，获取更多案件证据后进一步预测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院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苏 0282 民初 668 号】，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江苏院，要求返还其代付款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

破产管理人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无锡分所

诉讼代表人：孙家标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

被告：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A3 号楼 705 室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生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21,852,644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8 月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远达公司”，本案案外人)与被告签订了《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炼钢事业部 2022 年除尘改造项目除尘器设备及安装买卖合同》。为顺利推进项目，原告代远达公司向被告合计付款 21,852,644 元。现远达公司明确不认可原告的代付行为，原告要求江苏院返还相关款项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（包括子公司在内）暂未获悉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事项。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初步判断，该诉讼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和以后年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，但若败诉可能涉及费用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因目前公司获取案件信息较少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可能对损益的影响金额，需待案件进一步审理，获取更多案件证据后进一步预测，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情况以最终判决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同时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，并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审理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